

证券代码：835469

证券简称：龙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秦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成功进入资本市场并取得新三板企业资质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》及《中国证监会》对新三板企业的合法、合规性要求，公司逐步构建了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投资、管理和经营决策与监督，董事会规范运作“三会”信息和重大信息及时披露，审计

工作促进了内控规范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%；反对股数 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、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，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，对公司经营运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及摘要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%；反对股数 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严格执行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方针，开展相关重点工作，持续改善业务质量，提升盈利水平。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2.0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52.37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1115.88 万元，公司根据 2018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%；反对股数 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-1153.60 万元，截止 2018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-2091.24 万元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且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规定，结合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所有参会股东均系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，如回避则无法进行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本议案不予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否决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%；反对股数 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0,519,009.2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0,519,009.20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21,739,000.00 元。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对此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%；反对股数 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媛、王城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